

债券简称：21 亦庄 04
21 亦庄 05
22 亦庄 01
23 亦庄 01
23 亦庄 K3
23 亦庄 K4
23 亦庄 05
23 亦庄 06

债券代码：188515.SH
188516.SH
185726.SH
115177.SH
270175.SH
270176.SH
240243.SH
240244.SH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eijing E-tow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Ltd.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4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十四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6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尚未兑付摘牌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二）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亦庄 04
债券代码	188515.SH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亦庄 05

债券代码	188516.SH
起息日	2021年8月5日
到期日	2026年8月5日
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4%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亦庄 01
债券代码	185726.SH
起息日	2022年4月27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27日
债券余额	3.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二、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二）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科技创新）（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亦庄 01
债券代码	115177.SH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6 日
债券余额	2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亦庄 K3
债券代码	240175.SH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亦庄 K4
债券代码	240176.SH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6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亦庄 05
债券代码	240243.SH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债券余额	13.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7%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亦庄 06
债券代码	240244.SH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债券余额	7.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亦庄 04”、“21 亦庄 05”、“22 亦庄 01”、“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和“23 亦庄 06”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公告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存在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问题，后续将进一步强化要求，避免此类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1 亦庄 04”、“21 亦庄 05”、“22 亦庄 01”、“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和“23 亦庄 06”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1 亦庄 04”、“21 亦庄 05”和“22 亦庄 01”按期足额付息，“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和“23 亦庄 06”不涉及兑付兑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亦庄国投是北京经开区财审局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和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主体。作为北京经开区股权投资、资本运作主体和政府代持管理类项目的专业管理机构，发行人肩负着服务北京、经开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重要使命，主体地位极为突出。

发行人秉承以投资运营促进北京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为宗旨，着力发挥产业赋能型投资平台作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经开区主导产业，持续深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科技金融（主要包括：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信创基地建设等核心业务。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集成电路板块	399,234.82	250,384.30	37.28	79.00	480,912.24	330,579.02	31.26	80.80
通信板块	53,727.88	36,939.42	31.25	10.63	57,839.17	26,815.71	53.64	9.72
园区服务类	28,895.41	20,478.88	29.13	5.72	21,919.86	18,144.13	17.23	3.68
融资服务类	23,441.52	6,064.50	74.13	4.64	34,468.66	6,313.82	81.68	5.79
其他业务小计	40.02	-	100.00	0.01	34.10	-	100.00	0.01
合计	505,339.65	313,867.10	37.89	100.00	595,174.03	381,852.68	35.84	100.00

注 1：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注 2：因经营管理需求，发行人将委贷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在融资服务板块合并列报，上年可比数据同步调整

发行人园区服务板块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895.41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31.82%；毛利率 29.13%，较上年度增长 69.10%，主要原因为 2022 年贯彻区政府工作部署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收入，2023 年无此项因素，使得当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发行人通信板块 2023 年营业成本为 36,939.42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37.75%，

主要原因为中兴高达窄带终端战略布局山东项目，营业成本较上年大幅增加；毛利率为 31.25%，较上年度降低 41.74%，主要原因为收入结构变化及山东项目亏损。

三、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1,808,576.03	10,783,039.79	9.51	-
2	总负债	3,444,306.79	2,935,037.03	17.35	-
3	净资产	8,364,269.23	7,848,002.76	6.58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55,392.37	7,465,172.78	7.91	-
5	资产负债率 (%)	29.17	27.22	7.16	-
6	流动比率	2.90	3.35	-13.43	-
7	速动比率	1.68	2.14	-21.50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887.17	594,190.00	30.24	主要系当年新增借款保证金和定期存款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505,339.65	595,174.03	-15.09	-
2	营业成本	313,867.10	381,852.68	-17.80	-
3	利润总额	263,585.83	114,144.71	130.92	主要系当年分红收益、股票处置收益较多所致
4	净利润	243,949.26	43,984.89	454.62	主要系当年分红收益、股票处置收益较多所致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3,791.66	43,784.89	456.79	主要系当年分红收益、股票处置收益较多所致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08.36	28,738.10	716.02	主要系当年分红收益、股票处置收益较多所致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69,232.93	216,482.91	70.56	主要系当年分红收益、股票处置收益较多所致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5,637.33	-274,447.88	32.36	主要系当年屹唐半导体采购付款较上年度减少、亦庄租赁2023年收到融资租赁款回款较多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7,503.42	-1,528,298.56	67.45	主要系当年收回存款性产品增多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62,854.27	1,038,255.98	16.89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 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亦庄 04”、“21 亦庄 05”和“22 亦庄 01”债券募集资金分别为 5 亿元、15 亿元、3 亿元。根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亦庄 04”、“21 亦庄 05”和“22 亦庄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23 亦庄 01”募集资金 20 亿元。根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科技创新）募集说明书》，“23 亦庄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发行人前期如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本期债券可以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23 亦庄 K3”和“23 亦庄 K4”债券募集资金均为 10 亿元。根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3 亦庄 K3”和“23 亦庄 K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相关的权益出资。发行人前期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期债券可以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23 亦庄 05”和“23 亦庄 06”募集资金分别为 13 亿元和 7 亿元。根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3 亦庄 05”和“23 亦庄 06”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上述债券中，“21 亦庄 04”、“21 亦庄 05”和“22 亦庄 01”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

“23 亦庄 05”和“23 亦庄 06”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相应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约定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在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过程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认真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舆情监测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是否触发相应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检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如下重大事项并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1、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关于印发〈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通知》（亦庄国投党[2023]83 号），按照公司分工，张文冬同志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相关要求出具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该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

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亦庄 04”、“21 亦庄 05”和“22 亦庄 01”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7 日和 2023 年 4 月 27 日按期足额付息。“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和“23 亦庄 06”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足额支付“22 亦庄 01”当期利息，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足额支付“21 亦庄 04”和“21 亦庄 05”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资产负债率（%）	29.17	27.22
流动比率	2.90	3.35
速动比率	1.68	2.14
EBITDA 利息倍数	4.52	2.8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35 和 2.90，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 和 1.68，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略有下滑。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22% 和 29.17%，保持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89 和 4.52，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保障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亦庄 04”、“21 亦庄 05”、“22 亦庄 01”、“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和“23 亦庄 06”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1 亦庄 04”、“21 亦庄 05”、“22 亦庄 01”、“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和“23 亦庄 06”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亦庄 04”、“21 亦庄 05”、“22 亦庄 01”、“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和“23 亦庄 06”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亦庄 04”、“21 亦庄 05”、“22 亦庄 01”、“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和“23 亦庄 06”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1 亦庄 04”、“21 亦庄 05”和“22 亦庄 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信用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3 亦庄 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信用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23 亦庄 K3”和“23 亦庄 K4”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信用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23 亦庄 05”和“23 亦庄 06”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融资管理部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部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发行人融资管理部分管领导。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邢国峰。2023年12月，根据《关于印发〈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通知》（亦庄国投党[2023]83号），按照公司分工，张文冬同志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文冬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董事及副总经理，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 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21 亦庄 04”、“21 亦庄 05”、“22 亦庄 01”、“23 亦庄 01”、“23 亦庄 K3”、“23 亦庄 K4”、“23 亦庄 05”和“23 亦庄 06”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要求，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3 亦庄 01”、“23 亦庄 K3”和“23 亦庄 K4”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3 亦庄 01”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标的公司为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目前被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良好、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暂未产生退出收益。

“23 亦庄 K3”和“23 亦庄 K4”发行规模均为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标的公司为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被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良好、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暂未产生退出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